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2號

原告 陳世芳
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
被告 謝孟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89萬5,4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6萬3,42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409萬0,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前揭聲明請求金額變更為人民幣89萬5,420元，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5月15日簽立投資契約書，約定由原

01 告提供現金予被告作為投資「3M研磨菜瓜布」之資金，期間
02 至少1年，並於第7條載明：「甲方(即原告)退出投資須在四
03 個月前告知，乙方(即被告)不得有議並全額退還投資本金，
04 但不得抵觸條約二。投資標的終止獲利，甲方得要求乙方全
05 數退還本金」。原告自106年5月15日起至108年6月20日止，
06 陸續匯款合計人民幣11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作為投
07 資款之交付，嗣原告於109年10月間欲終止該投資關係，遂
08 向被告提出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雖允諾依約將投資款全數
09 返還原告，惟迄今僅還款新臺幣29萬5,000元，本件原告僅
10 就投資本金中之人民幣96萬元投資款，請求被告返還，是扣
11 除被告已償還之新臺幣29萬5,000元（依起訴時之匯率4.56
12 8：1計算，折合人民幣為6萬4,580元），被告尚積欠原告人
13 民幣89萬5,420元未清償（人民幣96萬元-人民幣為6萬4,580
14 元），爰依投資契約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揭金額
15 暨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
16 幣89萬5,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投資契約書、投資清單、
23 兩造身分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頁），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6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兩造間投
27 資契約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款人民幣89萬5,420
28 元，自屬有據。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投資款給付請求權，
06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
07 狀繕本已於113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臺中市
08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4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
10 月2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投資契約書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19 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郭盈呈

